

德阳市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 资格复审及面试有关事项的公告

按照《2022 年四川省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要求，现将旌阳区考点资格复审和面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资格复审

（一）参加资格复审人员

根据考生笔试成绩，按照招募岗位录用名额的 3 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可同时进入面试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合格者，进入面试，当场发放面试通知单。由于资格复审不合格或放弃资格复审等原因出现的缺额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递补人员。

（二）资格复审、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时间

1.资格复审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00。

2.递补人员资格复审时间：2022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三）资格复审及递补审查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楼 706 会议室（涪江路 136 号）。

（四）资格复审及面试注意事项

1.请参加资格复审及递补审查的考生带好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毕业证（工作证）原件及《四川省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考试信息表》；若政策规定需要单位同意才能报考的，还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2.凡有关材料与报名信息不符的，取消该报考者参加面试资格。

3.招募期间请考生密切关注旌阳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保证所留联系电话通讯畅通，并按要求准时到指定地点参与招募各项环节；对联系不上或过时未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请笔试成绩排名与入围考生排名接近的考生保持电话畅通，等待递补通知，过时不再递补。

二、面试

（一）面试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面试通知单于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30 前进入面试候考室，迟到者一律不准入场。

（二）面试地点

德阳市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九楼（涪江路 136 号）。
具体要求详见《面试通知单》。

三、资格审查和面试防疫要求

1.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资格审查和面试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资格审查现场和面试考点。

2.所有考生均应在面试资格审查和面试当天提供 48 小时内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电子或纸质版）；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面试资格。

3.从省外返回我市参加面试的，入川后须完成 2 次核酸检测（三天两检，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两次结果均为阴性即可正常参加面试。

4.其他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四川省、德阳市最新防疫要求执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考生，须提前自行联系考点所在地区的疫情防控部门，咨询最新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防疫要求和规定，以免耽误面试。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或治愈未超过 1 个月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集中或居家隔离期未满的，“健康码”或“行程卡”非绿码的，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不得参加本次面试。

5.考生如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因素被集中隔离，导致资格审查及面试当天无法到达指定地点报到的，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的考生，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

6.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面试资格审查点、面试地点、参加面试须全程佩戴口罩。

7.考生在进入资格审查地点当天应完整签署并提交《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件 2），承诺知悉并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如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需调整资格审查和面试时间（或地点），我局将另行通知。

面试疫情防控相关事宜联系电话：0838-2556283

四、面试成绩、体检等后续工作

面试成绩、体检入围人员将在旌阳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ww.tfjy.gov.cn/>)公示，请相关考生密切关注旌阳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保持电话畅通。

附件：1.旌阳区 2022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 招募资格复审及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2.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德阳市旌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6

附件 1

旌阳区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资格复审及面试入围人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报考乡镇	职位编码	准考证号	笔试成绩	名次	招募人数
1	吴俊翰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2321	68.0	1	2
2	巫洋茜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2023	66.0	2	
3	伍 鑫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2101	65.0	3	
4	周 颀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1613	65.0	3	
5	阎 茜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1627	64.0	5	
6	胡媚娇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2806	64.0	5	
7	帖欣怡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1403	64.0	5	
8	谢亚林	黄许镇人民政府	05010001	7071050100408	64.0	5	
9	吴泓乐	德新镇人民政府	05010002	7071050101314	68.0	1	1

10	于浩然	德新镇人民政府	05010002	7071050102525	67.0	2	
11	张孝梁	德新镇人民政府	05010002	7071050100509	67.0	2	
12	谢文琪	孝泉镇人民政府	05010003	7071050102124	68.0	1	2
13	李宇喆	孝泉镇人民政府	05010003	7071050100717	68.0	1	
14	曾志豪	孝泉镇人民政府	05010003	7071050101706	68.0	1	
15	蒲敏怡	孝泉镇人民政府	05010003	7071050101123	68.0	1	
16	彭德强	孝泉镇人民政府	05010003	7071050101530	67.0	5	
17	蔡浩添	孝泉镇人民政府	05010003	7071050101105	65.0	6	
18	杨佳学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2408	71.0	1	2
19	周思琪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0602	71.0	1	
20	杨 竺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1904	66.0	3	
21	周瑞山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1914	64.0	4	
22	赵燕秋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2229	64.0	4	

23	章茂钰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2604	63.0	6	
24	龙芮睿	柏隆镇人民政府	05010004	7071050102409	63.0	6	
25	李汶茜	新中镇人民政府	05010005	7071050102127	67.0	1	2
26	田静玮	新中镇人民政府	05010005	7071050101422	65.0	2	
27	周文婷	新中镇人民政府	05010005	7071050102504	65.0	2	
28	吕呈林	新中镇人民政府	05010005	7071050100329	65.0	2	
29	吴 涵	新中镇人民政府	05010005	7071050100707	64.0	5	
30	魏 科	新中镇人民政府	05010005	7071050101412	62.0	6	
31	傅业洋	和新镇人民政府	05010006	7071050100124	66.0	1	1
32	谢一来	和新镇人民政府	05010006	7071050100104	61.0	2	
33	苏琪华	和新镇人民政府	05010006	7071050101025	59.0	3	

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报考岗位名称 及编码		手机号码	

本人承诺：

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
2.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
3. 本人没有因过去 7 天内存在“四川疾控、德阳疾控”微信公众号发布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提示表中所列 A、B 类地区旅居史，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及居家健康监测的情况。
4.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咳嗽、乏力、胸闷等症状。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已知悉“资格审查和面试防疫要求”所告知的事项和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后续招聘资格，责任自负；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1. 各地疫情风险等级可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2. 法律责任：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当日。